

| 附表 1   | 社会保障计划的类别分组       |
|--------|-------------------|
| 判断特征   | 社会保障计划分组          |
| 1 决策者  | 11 政府控制的计划        |
|        | 111 中央政府计划和社会保障基金 |
|        | 112 州和地方政府计划      |
|        | 12 非政府控制的计划       |
|        | 121 为雇员制定的计划      |
|        | 1211 合同制          |
|        | 1212 非合同制         |
|        | 122 其他非政府控制的计划    |
| 2 法律实施 | 21 强制性计划          |
|        | 22 非强制性计划         |
|        | 221 法律规定的计划       |
|        | 222 其他非强制性计划      |
| 3 确立权益 | 31 缴费型计划          |
|        | 32 非缴费型计划         |
| 4 保障范围 | 41 通用型计划          |
|        | 42 一般型计划          |
|        | 43 特别计划           |
|        | 431 为公务员制定的计划     |
|        | 432 为自营职业者提供的计划   |
|        | 433 其他职业计划        |
|        | 434 其他计划          |
| 5 保障水平 | 51 基本保障计划         |
|        | 52 补充保障计划         |

附表 1 的解释如下：

第一，决策者。社会保障计划分为政府控制的计划和非政府控制的计划。政府控制的计划是指该计划的福利水平、支付条件以及资助方式主要由政府决定，它包括为贫困人口设立的收入支持计划或租金福利计划、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的计划等。非政府控制的计划不受政府作为公共权力机构的控制，包括由非营利机构（互惠协会、友好协会、社会伙伴共同管理的机构等）运营的计划等。

第二，法律实施。它是由立法确定的有关受保护者资格确认的规则，可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大类。强制性计划指由法律或法规、雇主和雇员或同行业成员之间的公约或集体协议制定，随后由政府规定为强制的计划，其受保护者资格由政府强制规定，非强制性计划中的资格不由政府强制规定。

第三，确立权益。按照受益人是否需要通过缴款获得福利可将社会保障计划分为缴款

型和非缴款型两类。其中，缴款型计划要求受保护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其未来所获福利提前缴款。非缴款型计划中，领取福利的受益人不需要为福利缴款。

第四，保障范围。按照受保护的人口范围可将计划分为通用型、一般型和特别计划三类。通用型计划是适用于全体人口的计划，包括所有居民或国民。一般型计划适用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如退休金计划。特别计划为保护特定的、受限人群的计划，如一些针对农民、牧师等人群的计划。

第五，保障水平。按照保障水平可将社会保障计划分为基本保障水平计划和补充保障水平计划两类。基本保障水平计划提供的保障水平较低，保障人口基数大，通常由政府控制或强制性的非政府控制，并且政府行为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补充保障水平计划是对基本计划提供福利的增加或覆盖范围的扩大。

| 附表 2 按类型划分的社会保障计划收入分类 |                 |
|-----------------------|-----------------|
| 1 社会缴款                | 11 雇主的社会缴款      |
|                       | 111 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   |
|                       | 112 雇主的估计社会缴款   |
|                       | 12 受保护人支付的社会缴款  |
|                       | 121 雇员          |
|                       | 122 自营职业者       |
|                       | 123 养老金领取者和其他人  |
| 2 一般政府缴款              | 21 专项税          |
|                       | 22 一般性收入        |
| 3 从其他计划的转移            | 31 从其他计划转来的社会缴款 |
|                       | 32 从其他计划转来的其他款项 |
| 4 其他收入                | 41 财产性收入        |
|                       | 42 其他           |

附表 2 的解释如下：

第一，社会缴款是指雇主代表其雇员或受保护人员自身为获得社会福利而缴纳的费用。雇主的社会缴款是雇主为确保其雇员、前雇员及其家属享有社会福利而产生的费用，其中实际社会缴款为向保险公司支付的款项，估计社会缴款为因提供社会福利或承诺未来支付社会福利所产生的成本。受保护人支付的社会缴款是个人和家庭为获得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而支付的款项。

第二，一般政府缴款包括专项税和一般性收入。专项税是法律规定只能用于资助社会保障的征税所得。专项税收和强制性社会缴款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支付社会缴款是为了确保个人享有福利，而专项税收则不保证此类权利。政府一般性收入是来自指定税收以外来源的一般政府缴款。

第三，从其他计划的转移是指从其他计划中收到的无回报付款，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其他计划转来的社会缴款，指一个社会保障计划为维护其受保护人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而向另一个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的款项，例如，失业救济金计划为其受益人的利益向疾病计划支付的社会缴款。另一类为其他计划的其他转让，例如为减少社会保障计划的赤字，其他计划的资本转移。

第四，其他收入指社会保障计划的其他杂项收入，进一步被细分为财产性收入和其他。财产性收入是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为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资产交由另一机构单位处置，而产生的应收收入，主要指实际利息和股息。其他包括其他不可归属的杂项收入，如收款收益（主要来自家庭的礼品）、私人彩票净收益、对保险公司的索赔以及大型礼品等。

| 附表 3 按收入来源的社会保障计划的机构部门分类 |                   |
|--------------------------|-------------------|
| 1 常驻机构单位                 | 11 公司（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 |
|                          | 12 一般政府           |
|                          | 121 中央政府          |
|                          | 122 州和地方政府        |
|                          | 123 社会保障基金        |
|                          | 13 住户部门           |
|                          | 14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 2 世界其他地区的机构单位            |                   |

附表 3 的解释如下：

机构单位被定义为一个基本的经济决策中心，其特点是在行使主要职能时行为一致、决策自主。机构部门是具有类似经济行为的机构单位的集合。表中，公司部门是市场的生产者，它可以通过保险公司的身份运行社会保障计划，或为其雇员的利益运行非合同制的计划，通过支付雇主的实际或估计社会缴款确保其雇员的福利。一般政府部门通常实施各种缴款型和非缴款型计划，它可以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经常性和资本性转移，以资助它们管理的社会保护计划，并且它会以直接提供或支付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的方式确保公务员及其他雇员的福利。住户部门是 ESSPROS 中社会福利的接受者和社会保护计划的贡献者，它通过支付雇主的社会缴款（市场生产者或有偿家政人员的雇主情况下）和受保护者支付的社会缴款参与社会保障。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sup>①</sup>作为雇主可以支付雇主的实际社会缴款，也可以直接向其雇员提供社会福利。世界其他地区的机构单位由所有非居住地的机构单位组成，ESSPROS 中仅记录其中与居民社会保障计划相关的交易。

| 附表 4 按类型划分的社会保障计划支出分类 |  |
|-----------------------|--|
| 1 社会福利支出              |  |
| 2 行政费用                |  |

<sup>①</sup> 包括所有向住户免费或以低于其生产成本 50% 的价格提供大部分产出的常驻非营利机构（由政府当局控制和主要资助的机构除外）。

|            |                |
|------------|----------------|
| 3 向其他计划的转移 | 31 社会捐款转拨至其他计划 |
|            | 32 向其他计划的其它转移  |
| 4 其他支出     | 41 财产性支出       |
|            | 42 其他          |

附表 4 的解释如下：

在 ESSPROS 核心系统中，社会福利包括现金支付、报销以及直接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包括集体服务<sup>①</sup>。行政费用是指向本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用，包括受益人登记、供款收取、福利管理、检查、再保险、财务管理和一般管理费用。向其他计划的转移是指向其他社会保障计划的无偿支付。其他支出指本计划的杂项支出，其中，财产性支出通常指本计划向银行和其他债权人支付的贷款的实际利息。

附表 5                      ESSPROS 与国民账户体系在社会保障统计上的差异

| 具体内容     | ESSPROS                                          | 国民账户体系                                   |
|----------|--------------------------------------------------|------------------------------------------|
| 社会保障的内涵  | 有明确的定义、社会福利中包含经常性转移和资本转移、强调不涉及同时的互惠、风险范围包括 8 个方面 | 无明确的社会保障的定义、社会福利仅包含经常性资本转移、风险范围包括 10 个方面 |
| 基本统计单位   | 社会保障计划                                           | 机构单位                                     |
| 社会福利的类别  | 按福利实施的物质形式分类                                     | 按提供福利的机构性质分类                             |
| 交易的记录方式： |                                                  |                                          |
| 受保护人缴款   | 按受保护人类别分为三类                                      | 按用途分为两类                                  |
| 私人资助计划   | 不核算财产性收入和缴款补贴                                    | 等同于受益人的财产进行记录                            |
| 雇主的社会缴款  | 记录为所在部门的收入、扣除政府免除的款项                             | 记录为住户部门的来源、不扣除政府免除的款项                    |

<sup>①</sup> 集体服务是指同时向社区所有成员或社区特定部分的所有成员提供的集体消费服务。